

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 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

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是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减排的重要手段，对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推进污染物减排具有明显成效。为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的鼓励政策，加快推进我省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思路

以工业涂装和印刷业为重点行业，坚持源头减排防治理念，细化豁免VOCs末端治理的具体措施，规范和引导企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不断提高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扎实推进VOCs深度治理，巩固并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二、豁免条件

本次豁免行业为工业涂装和印刷业。工业涂装主要包括家具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印刷业主要包括出版物和包装装潢印刷业等。

(一) 豁免末端治理设施。在同一个生产线内，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涉 VOCs 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现场管理规范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如已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的，可停止运行；新建企业可不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1.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 表 1、表 3、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油墨 VOCs 含量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 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T 38507) 表 1 中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相关限值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T 38508) 表 1 中水基清洗剂和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胶粘剂 VOCs 含量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 表 2 和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

2.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设置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监测孔、监测梯和监测平台。排气筒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稳定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附录 A 中相关限值要求，企业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监

测过程应综合考虑生产工艺、运行工况、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以及废气收集率等因素，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最不利生产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3.现场管理符合环保规范要求。废气收集系统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和我省相关排放标准管控要求。现场整洁有序、管理规范，涉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调配、喷涂、流平、干燥、清洗、回收等过程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二）豁免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在同一个生产线上，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场管理规范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如已建设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可停止运行；新建企业可不再配套建设收集和处理设施。

三、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请。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并至少稳定运行 6 个月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对照豁免条件，向当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申请报告（见附件 1）。

（二）区县初审。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初审，并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予以退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审核通过后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市局复审。各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市、区）生态环

境分局上报的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并进行现场抽检。对不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予以退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汇总到豁免企业清单（见附件2）报省生态环境厅。建立长效机制，各市企业清单如有调整，每月5日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对豁免清单进行公示。

四、相关要求

（一）建立完善台账。企业应建立完善原辅材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原辅材料台账应包括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废弃量及排放去向等。原辅材料VOCs含量均应以检测报告等作为支撑材料。水性涂料检测报告应包括扣水和不扣水的VOCs含量。在原辅材料构成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每年更新1次检测报告。原辅材料的制造厂商、VOCs含量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后，应在1个月内报当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企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体，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各市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严格审核企业材料，对材料存在缺漏项的企业，应及时反馈并指导企业补充完善。已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的生产线与未完成替代的生产线的VOCs废气合并处理或排放的，暂不纳入豁免。

（三）加大抽查力度。各市建立抽查机制，对已豁免的企业，不定期抽查豁免条件执行情况。原则上，各县（市、区）生态环

境分局对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各市生态环境局抽查比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抽查结果可通过媒体或其他途径向社会公开。各市对取消豁免的企业，应立即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强化政策保障。各市要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标杆企业，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对 VOCs 减排成效好、成熟度高的替代项目优先安排中央和省生态环境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各市可邀请行业协会、专家和专业检测机构参加审核和抽查工作，鼓励涂料等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企业开展联合创新研发和项目合作，积极试行试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各市指导相关豁免企业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 附件：1.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申请报告
- 2.豁免企业清单统计表

附件 1

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
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

申
请
报
告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时间：202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各申报单位应准确、如实编写申报材料、填报相关内容。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申报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项目有关材料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申请报告材料电子版总大小控制在 100M 以内。

一、真实性承诺

XX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项目，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以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二、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项目申报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详细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生产项目名称 | | | |
| 豁免生产线编号 | | | |
| 豁免类型 | (末端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代码 | |
| 一、生产项目主要工艺： | | | |
| | | | |
| 二、替代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 |
|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 | | |
| | | | |
|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 | | |
| | | | |
|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三、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情况

（一）企业简介

基本信息：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主要产品、环保管理制度等基本情况。附相关照片、图文等说明。

（二）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项目简介

1.单位产品（或产值）的涉 VOCs 原辅材料理论使用量。

2.替代前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名称、（原辅材料）产品代码、制造厂商、VOCs 含量、年用量等；

3.替代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时间、实施方案、投资金额、现场照片等；

4.替代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名称、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产品代码、VOCs 含量、年用量等。

（三）替代工作先进性和减排效益

替代项目工艺技术路线、技术特点和优势、减排效益等。

（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项目实施证明材料（原辅材料台账、购买合同、采购清单、购入发票等复印件等）；

3.低挥发性物料证明材料（VOCs 含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应与相应的原辅材料存在对应性关系；

4.监测孔、监测梯、监测平台设置情况及有组织、无组织 VOCs 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2

豁免企业清单统计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在市 | 所在县 (市、区) | 所属行业(工业涂装、 印刷业) | 豁免生产线 名称及编号 | 豁免类型(末端治理设施/无组织 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